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按照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谨随函递交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07年5月23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新西兰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情况的报告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第8段要求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其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第2、4、5、6和7段所采取的步骤。

2. 新西兰谨向安理会通报，它已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第2、6和7段采取步骤，并正着手起草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颁布的制裁条例修正案来执行该决议第4和5段。新西兰打算尽快颁布该《条例》。

#### 第4段：延长资产冻结

“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3. 新西兰《条例》规定对“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所指认、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决议第12段所指认的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将对《条例》进行修正以提及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的第1747(2007)号决议。

#### 第5段：禁止采购武器

“伊朗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4. 经修订的新西兰《条例》将禁止新西兰人从伊朗采购这些货物，并禁止用悬挂新西兰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输这些货物。

#### 其他段落(第2、6和7段)

#### 第2段：旅行方面的警惕措施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且……所有国家都应将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1737(2006)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

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b)(一)和(二)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5. 新西兰遵守该段的规定，在该决议通过之后，在移民系统中对那些被指认的个人设置了警戒，以防止他们中的任何人企图进入新西兰或由新西兰过境。如有任何被指认者企图进入新西兰或由新西兰过境，新西兰将按照第 2 段规定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b)(一)和(二)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 **第 6 段：武器方面的警惕措施**

呼吁所有国家“在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时，或在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这些物项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

6. 新西兰将在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第 6 段所列物项时保持警惕和克制。

#### **第 7 段：承诺贷款方面的措施**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7. 新西兰遵守该段的规定。除人道主义用途之外，没有向伊朗政府提供任何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